



### 【锦心绣口】

不如废除股东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要求，因为这主要由召集人主观判断，很难做到公平。

## 股东应合理利用提案权维护合法权益

熊锦秋

8月12日,\*ST康得发布《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递交的8份临时提案,董事会决定在股东大会采纳增加审议其中一份提案,其它7份提案被否。提交临时提案的股东为抱团中小股东群体,\*ST康得收到朱永国等提交的上述提案,是获得超过1300股东的股权授权,由此持股合计超过3%,再向股东大会提案。\*ST康得董事会拒绝将其中7份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因包括“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或“决议事项不明确”。事实上,《公司法》第102条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也即一个适当的股东提案,必须具备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是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召集人审查后拒绝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往往是这两个理由。先研究第一个要素,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哪些?《公司法》第37条对此有所规定,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十一项。由此观之,股东大会管的是有关公司发展战略大方向的大事,具体经营管理方面的事情并不直接插手干预,这也是由公司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所决定的。公司所有者未必有企业经营能力、也未必对公司事务有深入了

解,如果一些细枝末节事项都由股东大会决定,可能适得其反。\*ST康得在北京银行的122亿元巨额存款“不翼而飞”,尽快将这笔巨款去向搞清楚并追回,当然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这个过于具体的事情却可能并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好拿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要维护上市公司和自身利益,当然有效利用好股东大会这个平台,目前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规定审议事项比较宏观,中小股东理应符合法律框架要求、合理合法行权。首先是提名选举公正正派的职业经理人担任董事、监事,此类人士自然会将股东尤其是处于弱势地位中小股东的利益放在心上。其次,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方针议案,比如\*ST康得目前的经营管理重点是追讨索偿,

此宏观性的提案完全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三,提交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涉及比较多的具体事务,通过这种方式,也可将股东的一些经营管理思想灌注到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中。另外,《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管若有“挪用公司资金”等违反忠实义务行为,连续180日以上持股1%以上股东可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提起诉讼,前述股东有权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ST康得122亿元巨款去向不明,此前董事高管若在其中违反忠实义务,符合资格股东可走法律程序予以追偿。再研究股东适当性提案的第二个要素“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这个要素过于空洞,且缺乏具体规定。股东提案是否属于“适当提

案”,目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来审查,而董事会等往往为召集人,但董事与上市公司诸多事项存在利益关联,很多股东提案可能与董事有直接或间接联系,有时董事会审查时可能就以提案缺乏“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为由,将本属合法合规的股东提案拒之门外。笔者建议,不如废除股东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要求,因为这主要由召集人主观判断,很难做到公平。不过,对股东提案的适当性要求也需相应做出补充规定,可借鉴成熟市场经验,监管部门从反方向来具体列举缺乏适当性股东提案类型。对被召集人拒绝提交审议的提案,股东可要求证监部门复审,甚至提交法院诉讼。(作者系资本市场资深人士)



### 【缘木求鱼】

从过去十年的发展历程看,小米的应对还算不错,但今后的路还很长。

## 小米能否实现自我突破?

木木

8月11日,就小米成立十周年,雷军发表了一通感言,披露了许多“秘密”,引起不小的反响。其实,在这个讲话的前几天,雷军在微博上也感慨了几句,背后隐含的内容倒也挺丰富。这段发自小米手机的微博,内容如下:这两天我们在做半年总结会,有个数字让我非常惊讶,23%用户的手机已经用了三年。我微博粉丝有多少人,在用三年前的手机?欢迎大家留言。建议大家对自己好一点,换一部新手机!手机科技进步很快,今天的大众手机,功能不仅强大,而且价钱也不贵。确实让人惊讶。23%的用户——显然指的是小米用户,使用的手

机——显然是小米手机——已有三年之久。很有意思的一个数据。显然,小米手机的综合素质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起码通话质量、运行速度、系统稳定性、电池状态等,都能满足用户使用的基本需求。不过,任何事都有两面性。一部手机的质量太好、性价比太高,用户使用三五年也遇不到一点问题,手机制造商的心情大约就会比较复杂。把这个因素考虑进去,制造商的生产、销售、盈利的增速及增长的可持续性,确实就会遭到很强的制约。尤其在技术快速进步的大背景之下,手机(别管什么品牌)的质量普遍提升很快,如果不考虑各种意外因素,要单纯使用坏一部手机,好像确实很困难。这其实是所有手机制造商(当然也包括其他的制造

商)共同面对的一个“尴尬”:产品质量差,没人用,企业要发展就比较困难;产品质量好,总也用不坏,企业发展同样受影响。这个度,实在比较难把握;平衡这种关系,对定位为“大众手机”的小米手机而言,难度就会更大一些。因为“大众”的定位,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天然割弃了手机使用功能之外的一些很重要的附加功能,自然也就割弃了这些附加功能的价值;只要手机的使用功能没有问题,大众使用者中相当一部分人,就没有半路更换手机的动力。从这个角度看,这样的定位,对小米未尝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束缚。对此,雷军大约也很清楚。这么多年来,小米四处出击,触角铺天盖地,

伸入许多工业制品领域,甚至连电蚊拍之类的小东西都生产,大约也是一种不得已的应对之策。当然,这种做法也天生就带来一个问题,摊子铺得太大,风险点自然就多,控制这些风险点爆发的各种成本就会相应增加。虽然从过去十年的发展历程看,小米的应对还算不错,但今后的路还很长,只要底层问题还存在,小米劳心劳力的日子就还得过下去。要想改善这种状态,虽然谁都知道要把希望寄托在自身技术能力取得实质性突破上,但这条自我突破之路,在现有情势下,走起来,也确实困难重重。不过,要想维持住行业地位,甚至再有所突破、跨上一个新台阶,这条路即使有再多的困难,恐怕也要闯一闯。如果仅仅在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模式

上、产品的外在形象改进以及性价比的榨取方面下功夫,企业的防御门槛还是很难让人得到根本性的放心。小米的下一个十年,能不能实现对自我的突破,能不能逐步顶到行业的第一梯队里去,这个问题恐怕也只能交给时间来解答。雷军微博感慨之后,就发表了十年感言。在这个长篇感言里,最触动人心的一点,倒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有一点,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足以打动人心,使人对小米、对雷军有一个新的认识,即雷军说,很后悔、很内疚,跟董大姐打赌,当时“我们膨胀了”。这大约堪称十年实践最有价值的收获。据此,下一个十年,小米的发展就还值得期待。(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 【城市今谈】

哪里的码农多,哪里信息经济就发达,这个指标也是透视城市内部经济结构的真实状况的一个视角。

## 四大“码农之城”各有特色

今论

一直以来,我们都认为深圳是“码农之城”,深圳也确实以金融和科创著称。何况深圳有腾讯、华为这样的大厂,更是让人误以为深圳才是中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从业人员最多的城市。但是,事实并非是这样。根据国家统计局去年11月发布的公告,近年来,我国收入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北京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从业人员高达138.9万人,在全国遥遥领先,相当于沪深之和。深圳是70.25万人,上海是69.3万人。北京为什么有这么多“码农”?高

校多,科研机构多,这是先天优势。社会需求旺盛,新设立相关企业多,这是市场驱动。资源厚积,有天然优势,也是强者恒强叠加政策“马太效应”。深圳则围绕大企业形成生态,供应商、科研机构、高校与北京相比,角色并不突出。因此,这也导致深圳的产品更接地气,更市场化,更讲究效率。上海这些年来屡屡被嘲笑错过了互联网时代,但自从上海有了拼多多,这种声音就小多了。但其实,上海不止有拼多多,还有小红书、B站、携程、饿了么、大众点评网。上海的码农数量只比深圳少1万人左右。由于城市气质和城市自身发展脉络的原因,上海的互联网企业更多在考虑怎么帮人省钱,上海人的精明深深渗透到互联网创业公司的骨髓深处。拼多

多、携程、饿了么、大众点评网都是这个逻辑,这种企业一旦聚集在同一个城市,会有一个自我加强并且循环加强的过程。所以说上海固然是最注重精致的生活,却也是把互联网技术与精致生活、极致省钱结合得最完美的城市,这也是上海的竞争力之一,也是上海互联网产业的“护城河”。信息经济从业人员数量的第四强是谁?至少从从业人员的数量来看,第四强是广州。不是重庆,不是杭州。根据《第一财经》的报道,京沪深之后,广州以53.74万人位居第四,近几年广州的转型升级在加快。四经普数据显示,2018年广州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从业人员比2013年增加30.93万人,增长1.4倍。杭州是39.88万人。重庆是20.63万人。

广州的互联网产业固然和北上深有差距,可在全国的排名还是很靠前。而且,今年上半年,广州全市新兴产业增加值2897.68亿元,占GDP比重为26.4%,其中当然包括了信息经济的突飞猛进。广州的游戏产业在全国排名也靠前,而且拥有全国最大的工业互联网基地。哪里的码农多,哪里信息经济就发达,这个指标也是透视城市内部经济结构的真实状况的一个视角。众所周知,码农的收入是比较高的,影响码农生活品质的主要是所在城市的房价,所以房价收入比是非常重要的可比因素。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全国50城房价收入比报告》显示:一线城市的房价收入比明显高

于其他城市,其中,深圳以35.2的房价收入比遥遥领先,上海房价收入比25.1,北京房价收入比23.9,广州房价收入比16.5,杭州房价收入比17.7,购房压力比广州还大。所以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某大厂部分机构北上的时候,广州码农不愿意跟随。也不难理解为什么深圳码农宁愿降几千块工资也要来广州,性价比太高,可以安家。再看一个权威排行榜。今年6月,美世发布了2020年全球生活成本调研结果,中国内地的城市排名如下:上海(7)、北京(10)、深圳(13)、广州(20)。四个一线城市,广州生活成本最低是可以确认的。简单概括一下:对码农而言,北京是就业人数排名第一的城市,广州是生活性价比最高的城市。(作者系资深政经评论人士)



### 【口舌之勇】

如果因为这次事件,导致今后各省高考作文满分试卷或高分试卷永不公开,那就是因噎废食了。

## 高考满分作文引发的“罢官”案

孙勇

近日,围绕浙江2020年高考满分作文——《生活在树上》展开的讨论,将一个叫陈建新的人送上了风口浪尖。陈建新,1954年出生。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文学博士,中国现当代文学与文化研究所副所长。从2000年至今,陈建新一直担任浙江高考语文阅卷大组组长。今年8月之前,陈建新顶多只能算是浙江教育界的名人。8月2日,浙江2020年高考满分作文《生活在树上》和陈建新的点评一起,在《教学月刊》官方公众号上公开发表,引发巨大争议,陈建新的名字由此变得举国皆知。从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声明看,这篇满分作文在阅卷流程上没有出问题,合乎规定。第一位阅卷老师给了

39分,后两位阅卷老师给了55分。按常理,这篇作文应取三位阅卷老师打出的平均分。但陈建新特别欣赏这篇作文,他一锤定音,给了60分的满分。作为浙江高考作文阅卷大组组长,他有这个权力。在最近两周里,有不少学者、作家和自媒体写作者都撰文指出,这篇满分作文华而不实,卖弄高深,根本配不上满分(或本人也持此看法)。有一些写作高手还从字句、标点、文法、义理、援引的契合度等微观层面进行解剖式分析,令人信服地论证了这篇满分作文其实是拙劣之作。随着讨论的深入,陈建新以点评赋予这篇满分作文的光环被彻底消解。与此同时,基于陈建新在这次高考满分作文事件中的表现,公众又提出了新的疑问:陈建新本人是否利用了

自己的特殊身份,在高考作文产业链条上谋取私利?有较真的网民一搜索,发现:多年来,陈建新一边担任浙江高考语文阅卷大组组长,一边编著、出版多部高考作文应试技巧方面的书,并应邀四处讲座,分享高考作文得高分的秘诀,可谓集教练、裁判员两大角色于一身,两头通吃,让高考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大打折扣。必要的规避制度或监管措施,在这里完全缺席。问题被掘到这一层,公众就有点生气了。于是,有人开始实名举报陈建新,举报信称,陈建新做了与他所担任的浙江高考语文阅卷大组组长这一身份不相称的事,且涉嫌利益输送。举报者中,有一位叫李未熟的大学退休教授,巧得很,李未熟先生是我的微信群友,我们同在一个文艺群中。后来的事情大家也知道了。8

月13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发布公告:经调查,今年语文评卷组高考作文的成绩评定过程符合评卷工作规范。但作为语文评卷组作文组组长的陈建新老师在评卷结束后未经允许擅自泄露考生作文答卷及评卷细节,严重违反了评卷工作纪律。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的规定,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研究决定:停止陈建新老师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含高考评卷等)。对网民反映的其个人其他相关问题,有关部门正在调查核实。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值得肯定。不过,仔细一想,陈建新被“罢官”(浙江高考语文阅卷大组组长也算是一个官,且权力不小),有很大的偶然性。如果那篇满分作文真的很优秀,公众的注意力,就会集中在

那篇作文上,而不会旁逸斜出地指向陈建新的职务不当行为,也就不会追究他是否以权谋私了。如何避免类似的以权谋私现象重演,今后在制度设计上,恐怕要想得周全些才行,高考领域如此,其他领域亦然。最后,我想表达一个观点。对于高考满分作文或高分作文,我主张,在阅卷工作完全结束后,不妨及时公布,一来,公众可以马上欣赏高考作文佳作,二来,公众可以藉此对高考作文阅卷水平做一个评估和监督,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高考作文评卷暗箱操作的嫌疑。如果因为这次事件,导致今后各省高考满分作文或高分作文永不公开——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对于考试院而言,难免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那就是因噎废食了。(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